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配合高雄都會區都市與經濟發展，規劃本市海、陸、空之整體交通運輸系統，強化海空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 二、本市捷運工程、鐵路地下化等重大交通工程、大型賣場開發案件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及考核，降低交通衝擊，維持道路服務效能。
- 三、賡續加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之功能，協調、管考、執行各項道安會執交辦之交通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等工作，促進交通安全。
- 四、推動路外公有停車場興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路外停車場，並檢討逐步取消路邊停車格位，恢復道路為行車專用，營造寧靜、便捷城市環境。
- 五、加速推動本市智慧型交通系統、商用車輛衛星定位系統，加強維護各項交通管制設施，汰換老舊號誌、標誌，構建自動監測系統，確保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六、賡續辦理本市公車路線釋出民間經營，由民營客運業加入本市公車營運，以提高公車供給量，吸引公車乘客回流。
- 七、推動設置客運轉運中心及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整合大眾運輸系統，建立更便捷之大眾運輸網路。
- 八、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乘客即時乘車資訊；推動大眾運輸電子票證，提昇公車營運效率及載客率，強化大眾運輸之服務功能。
- 九、因應高雄市未來捷運路網，適度調整本市公車路線，並開闢接駁網路，建立完善的轉乘功能。
- 十、推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制度，提升鑑定與覆議品質；加強道路交通

安全教育及講習，提升交通安全。

- 十一、加強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車輛檢驗與駕駛人考驗、證照核發與嚴密考核管理，督導代檢廠商，落實車輛檢驗，強化運輸業與駕訓班輔導管理。持續車輛道路安全稽查，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用路人權益。
- 十二、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有效遏阻用路人之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

本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及業務管理	37,140 37,140	含所屬機關	
貳、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道安會報工作 三、停車場管理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管制 六、交通裁罰業務 七、電子計算機作業	130,670 10,362 6,930 15,300 42,279 33,235 15,660 6,904	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771 千元。	
參、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違規稽核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46,356 8,964 12,668 6,267 11,291 7,166		
肆、公共車船	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	1,670,603 1,670,603		
伍、停車場工程	新建停車場	46,667 46,667		
陸、營業基金	公共車船管理處投資基金	40,000 40,000		
柒、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279,340 279,340	含所屬機關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93,069 292,569 500	人事費含所屬機關	
合	計	2,543,84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37,140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37,140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 持續辦理人力評鑑、公務人力計畫。 2.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防杜貪瀆不法。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130,670	
一、運輸規劃			10,362	
(一)交通規劃建設	1. 訂定相關機制，妥善規劃船舶於內河航行、靠泊及營運，以促進內河客貨運輸之發展。 2. 規劃聯結（大貨）車行駛路線，保障行車安全。 3. 整合自行車與公共運輸系統，改善未來交通壅塞情況，降低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	針對本市內河交通訂定管理辦法加以規範，以因應未來河川行駛船舶之需要。 規劃適合聯結車行駛路段或設置大貨車專用道，降低重大傷亡事故產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廣設自行車專用停車空間，提供市民使用自行車轉乘公共運輸系統者票價優惠等措施，提高市民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之意願，營造安全有序的運輸環境。		

二、道安會報工作	4. 本市重大交通計劃協調事項	配合本市陸、海、空重大交通建設計劃，推動時程，適時召開研商會議，以加強計劃間及橫向聯繫，期確保計劃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6,930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升道路安全。	1. 加強辦理影響都市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督導。	1. 定期性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針對本市進行中之捷運、鐵路地下化、高快速道路等重大工程計畫，以及市區大型賣場、基地開發案件，進行交通維持計畫審核，以維持市區道路服務品質。 2. 各重大交通建設交通維持事後審核並即時要求改善。	
	2.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 每月定期舉行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道安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等工作，並執行中央交通機關交辦之政策業務。 2. 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呈報交通部。	
	3. 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	依據道安會報決議，協助教育局及新聞處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及政策宣導重點，並追蹤考核作業成效。	
三、停車場管理			15,300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1. 規劃路邊停車位及路外公共停車場。	為符本市停車供給需求，積極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格位及於適當地點規劃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	
	2. 補助停車場用地地價稅及房屋稅	為利用民間資源，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擬定獎勵補助辦法。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公私有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輔導及登記。	輔導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依法辦理停車場經營登記。	
	妥善管理路邊停車場	1. 合理調整路邊停車格位之收費標準，推定路邊停車場多元化管理，調整經營收費方式，以增加營運效能。 2. 持續辦理加油站、超商、金融業者等代收停車費，方便市民繳交。 3. 改善公有立體停車場停車收費標準，提昇停車場管理服務水準。	
四、運輸管理			42,279
(一)汽車檢、考驗員之檢定	儲備汽車檢、考驗專業人員	1. 九十三年三月受理報名。 2. 九十三年四月學科檢定。 3. 九十三年五月術科檢定。	

		4. 九十三年六月報請交通部核發檢定合格證書及檢考、驗員證。
(二)汽車委託代檢廠商申請	審查核發汽車委託代檢廠商，提昇便民績效。	審查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三)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管理	輔導及管理本市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1. 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籌設及收費標準等核准事項。 2. 不定期督導考核本市現有公私立汽車駕訓機構之教學訓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	彙整本市各運用計畫提報市府	提報市府核定後，再由各運用計畫單位循預算程序辦理。
(五)加強督導本市公車渡輪之管理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1. 持續推動公車處全面電腦化，票證整合，建立管理資訊系統，提昇公車(船)營運及管理效率。 2. 督導公車處購置小型公車，建構與捷運路線整合之營運路網，建立更便捷的公車服務路網。 3. 督導公車處推動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設置客運轉運中心，以便利市區與城際間轉運，並刺激新需求，減少營運虧損。 4. 督導公車處賡續購置公共車船，提昇交通運輸機能，增進行車、船之安全性。 5. 督導公車處擴大推動「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性。
(六)市區客運路線釋出作業	推動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開放民間經營。	引進民間資源，由民營客運加入市區客運，以創造提高公車供給，吸引公車乘客回流，提供市民更方便、更高服務品質之大眾運輸。目前已成立「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及訂定「高雄市市區聯營公車營運路線申請經營審查作業規定」，賡續辦理市區客運路線釋出作業。
(七)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處處理各種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	1.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督導監理處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 2. 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1. 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委員功能。 2. 申請案隨到隨受理，並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

五、交通管制

(一)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

- | | |
|-------------------------------|--|
| 1. 新設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交通安全。 | 1. 新設三色交通號誌，行人專用號誌，確保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 |
| 2. 汰換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設施，增進人車交通安全。 | 2. 增設反射鏡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增進行車安全。 |
| 3. 交通設施工程、道路工程等與管線有關之配合事項。 | 3. 漆劃各類熱拌反光標線，規範道路行車秩序及提高夜間標線辨識性。 |
| 4. 市區單行道之配合執行事項。 | 4. 配合停車管理需求漆劃普通標線(禁止停車線)。 |
| 5. 交通島設施之配合執行事項。 | 5. 汰換、更新交通號誌，增進行車安全。 |
| 6. 道路速限之配合執行事項。 | 6. 增設、汰換交通反光標誌，以提醒用路人遵行，有效控制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及標誌夜間辨識性。 |
| 7. 交通管制設施資料統計及管理。 | 7. 擴大號誌連鎖路段，增加行車順暢，提升行車服務品質。 |
| | 8. 評估設置安全護欄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增進行車安全。 |

(二)交通號誌電腦管理中心

- | | |
|----------------------------|--|
| 1. 發展建置電腦化交通管理中心之相關作業。 | 1. 建置本市交通管理中心，擴大大市電腦化交通控制系統，增進車流順暢，行車安全。 |
| 2. 發展交通管理科技，增進行車安全，提升行車品質。 | 2. 評估交通改善規劃設計審議作業電腦化之可行性。 |
| | 3. 交通管制設施資料庫之建立，及電腦化資訊整合運用。 |
| | 4. 交通流量統計調查，運用電腦化分析交通控制模式之建立。 |
| | 5. 建構即時資訊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 |

六、交通裁罰業務

(一)違規罰鍰

- | | |
|-------------------------|-------------------------------------|
|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經常辦理。 |
|-------------------------|-------------------------------------|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 | | |
|---------------------|---|
|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 1.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撥、委託市銀代收、並可利用網路繳納，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
| | 2.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委託超商代收交通違規 |

		罰款，民眾可至超商繳納。	
七、電子計算機作業			6,904
調查、蒐集、分析運輸資料	調查、蒐集交通運輸資料，建立運輸規劃模式資料。	調查、蒐集交通運輸資料，建立運輸規劃模式資料庫，以為研擬交通改善方案分析之用。	
參、公路監理			46,356
一、汽、機車檢驗駕駛人考驗			8,964
(一)汽車檢驗	1. 申請牌照檢驗。 2. 定期檢驗。 3. 臨時檢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執行。	
(二)機車檢驗	1. 申請牌照檢驗。 2.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執行。	
(三)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各類汽車、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踏車駕駛人考驗。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四)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乙級汽車修護技士技能檢定	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12,668
(一)汽(機)車新領牌照、異動、換照車籍之管理	汽(機)車新領牌照、異動、換照車籍資料之異動登記及管理。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與稅捐稽徵處合署辦公，採櫃檯化作業方式，隨到隨辦。	
(二)汽、機車駕駛人新考領駕駛執照核發及換、補發駕照	1. 考驗及格核發駕照。 2. 換、補駕照之核發。	駕駛人考驗及格，經審核合格，則予鍵入資料後，立即列印駕照，發給考驗人。 經審核符合規定，鍵入資料，予換補發執照。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			6,267

安全稽查			
(一)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核准及管理。	1.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依照公路法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2.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暨計程車客運業仍暫停受理籌設立案申請。	
(二)交通安全稽查	1. 路邊稽查。 2. 監警聯合稽查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市區內各交通要道實施路邊車輛安全檢查。 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每日於火車站附近要道或市區各主要道路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及自用大小客車非法營業。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11,291
(一)開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1. 徵收本市各種營業及自用汽車燃料使用費。 2. 徵收機器踏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二)催繳作業	開徵期後逾期未繳車輛催繳。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辦理。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7,166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電腦化作業	依據交通部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設計系統辦理。	1.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新增及異動更新建檔。 2. 燃料費、交通違規、動產擔保等資料更新建檔。 3. 實施汽車駕訓班、代檢廠管理及全區連線作業。	
肆、公共車船改善公共車船服務功能	改善公車營運措施	1. 督導公車處加速推動業務電腦化，精簡人事費用，擷節支出，以改善公車(船)營運。 2. 督導公車、渡輪之汰舊換新作業，並打造觀光渡輪，加強對民眾海上觀光之服務。 3. 督導公車處配合捷運施工進程，對公車路線、站牌適時遷設，兼顧施工與市民之交通需求。 4. 督導公車處成立聯合調度中心，加強調度效率，並強化公車駕駛長的自我管理能力。 5. 督導公車處引用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公車營運管理效率。 6. 督導公車處加強場站用地朝多目標使用方向規劃辦理，以充分運用土地資源。	1,670,603 1,607,603
伍、停車場工程			46,667
新建停車場			46,667

解決停車問題
準備金。

準備金：四六、六六七、〇〇〇元。

玖、交 通 局